

东北有望成为“第四经济增长极”

□据新华网报道

国务院振兴东北办副主任宋晓梧14日表示,东北地区有望崛起成为继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环渤海地区之后的中国第四经济增长极。

宋晓梧14日在首部东北蓝皮书《2006年:中国东北地区发展报告》发布会上称:“随着中国政府东北振兴战略的实施,东北地区经济开始复苏,这一地区已经具备中国第四大经济增长极的比较优势和条件。”

地处中国东北的辽宁、吉林和黑龙江三省是中国工业的摇篮和支撑国民经济增长的第一代主导地区。新中国成立之初,效仿苏联的发展模式,选择了一条优先发展重工业的工业化道路,并将东北地区作为最早、规模最大的重工业基地。中国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国家投资建设的156项重点项目中,有54项安排在东北三省。

改革开放以后,由于经济转轨较慢,计划经济体制色彩浓厚的东北地区逐渐丧失发展优势,东北工业一度陷入低谷,多数国有企业严重亏损,基础设施和技术设备严重老化,下岗职工生活窘迫。

“自中国政府提出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以来,东北的经济发展速度、投资、对外开放、利用外资数额、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

和农民的纯收入等方面,增长速度都高于全国水平。”宋晓梧说。

2003年9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研究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问题。随后不久,《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战略的若干意见》正式下发。东北振兴由此提到前所未有的高度。

随后,中国政府率先在东北三省试行增值税转型试点和企业所得税改革等财税政策,并加大国债或专项资金支持老工业基地的力度。一系列支持东北老工业基地振兴的利好政策相继出台。

数据显示,2002年东北三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6295.1元,2005年这一数据达到8690.2元,增幅达到38%,年均均以两位数字的幅度在增长。2005年,东北三省实际利用外资位62.61亿美元,比上年增长87.7%。

“东北地区经济的增长幅度和增长速度还有加大、加快的趋势。”辽宁省社会科学院院长鲍振东说。

黑龙江省社科院经济研究所所长张新颖说,东北已经具备中国第四大经济增长极的比较优势。目前东北三省是全国重要的重工业基地;辽、吉、黑的综合科技水平分别排在全国第6



地区经济开始复苏,东北已具备中国第四大经济增长极的比较优势和条件 资料图

位、12位和13位;东北的原油产量占全国原油产量的40%、木材占全国50%、汽车产量占全国汽车产量四分之一。

“东北经济区还是中国对东北亚地区开放的窗口。”他说,“目前东北经济区已经成为沟通东北亚和欧洲之间里程最近的大陆桥的重要中间点和联络点,从图们江口,经蒙古、俄罗斯至符拉迪沃斯托克,构成一条新的欧亚大陆桥。”

宋晓梧同时指出,东北老工业基地振兴工作只能说开局良好,但后面的任务还很重,转变不是三五年就能够取得成效的。

“产业结构调整是东北振兴的核心问题。”宋晓梧说。“它调整制约着东北老工业基地的调整改造,以及能否发展成为技术先进、机制灵活、竞争力强的新型产业基地。”

就目前的经济水平而言,东

北经济区经济发展水平还落后于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环渤海三大经济区。2004年这一经济区人均生产总值仅相当于珠三角的三分之一。

“东北地区只要充分利用比较优势和条件以及良好的产业基础,选择内涵式扩大再生产的集约型增长方式,以存量资源带动增量发展,东北经济区崛起为中国第四大经济增长极为期不远。”鲍振东说。

郝和平自认买原始股赚了几十万

国家药监局原司长解释巨额财产来源



郝和平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司司长郝和平因涉嫌受贿罪,正处于受审期间。记者昨天了解到,郝和平从2002年到2004年的三年间,买了三套房子。对这大笔款项,他说是自己夫妇的工资以及买股票和讲课赚的钱。

郝和平曾经买过三处住房。2002年5月份,他参加单位房改,花9万多元在海淀区太月园小区买了一套住房。2002年下半年,他又以儿子的名字在海淀区创业者家园小区买了第二套房,这套房花了100多万元,

到2004年所贷款项全部还清。2004年下半年,郝和平再次置业,花100多万元在朝阳区畅清园小区买了一套房,2005年,贷款全部付清。除了买房,郝和平还在2001年花17万元买了一辆银灰色捷达汽车。此外,他在创业者家园的那套房子中有个保险箱,箱里放了人民币40多万元。而在他的存折中,还有几万美元以及法郎、日元等存款。

对于一个国家工作人员而言,这些巨额款项从何而来呢?郝和平说:“主要是我们夫妻的工资及过年过节的补助,还

有我们购买哈尔滨制药总厂、华北制药总厂等一些上市医药公司的原始股票,卖这些股票赚了几十万,另外还有我在首都医科大学讲课及这几年参加一些论坛、咨询会讲课的费用,这部分累计起来大概50万。”

除了买卖药厂原始股,讲课、咨询也是郝和平赚钱的主要途径。他说,从2002年起,各省药监局、地方的行业协会、中介机构和各企业都请他去讲些国家药监局发布的关于药品注册、生产企业许可之类的行业法规,每讲一次有3000元左右,这

些讲课费累计起来有30多万元。

据检方指控,郝和平于2004年3月,在任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司司长期间,利用负责医疗器械产品审批的职务便利,伙同妻子付玉清向某公司经理索要贿赂20万元。此外,他还利用职务便利给一些公司的医疗器械产品获得批准生产提供便利,收受贿赂5万元、广州本田雅阁轿车一辆,高尔夫球俱乐部旅游会籍卡、会员卡3张,这3张卡的价值近50万元。(北京晚报供本报专稿)

我国循环经济立法进程“提速”

□据新华社电

我国循环经济的立法进程进一步加快。目前这部法律已形成草案征求意见稿,法律草案有望于2007年8月左右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以“循环经济与立法研究”为主题的循环经济立法论坛2006年年会14日在湖北武汉举行。在这届年会上,来自各省(区、市)人大和政府有关部门,以及企业、社

会团体、有关科研院所的近300名代表对循环经济立法草案征求意见稿进行了讨论。

据了解,循环经济立法草案征求意见稿中包括了资源开采与节约使用、产业废物综合利用、再利用和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可持续消费等内容,以及评价与考核制度、循环规划制度、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等基本管理制度。

全国大额侵财犯罪案件上升

□本报记者 何鹏

记者昨日从公安部获悉,今年1至10月,全国公安机关立案的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案件比去年同期增长了近一成,公安机关提示社会各界对此类犯罪活动要加强举报和防范。

公安部新闻发言人武和平说,1月至10月,全国公安机关共立案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案件6.2万起,同比上升9.1%。在这些案件中,扰乱市场秩序案件

2.7万起,同比上升29.2%;侵犯知识产权案件1904起,同比上升31.5%,其中假冒注册商标案件同比上升49%,假冒专利案件同比上升33.3%,销售侵权复制品案件同比上升134.8%。

不容忽视的是,大额侵财犯罪案件却呈现增长态势。1月至10月,公安机关共立案造成财产损失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侵财犯罪案件45.7万起,同比上升3.6%;造成财产损失五万元以上的侵财犯罪案件37.5万起,同比上升6.4%。

长三角商品市场实施跨区域合作

□据新华社电

近日,浙江义乌小商品市场、绍兴中国轻纺城、永康中国科技五金城与上海金山国际贸易城达成合作意向,将共谋发展。

长三角专业市场目前在区域经济总量中占有较大比重,先后形成了义乌小商品市场、永嘉鞋业市场、永康五金市场、绍兴柯桥轻纺市场等一批综合性或专业性商品市场。其中,义乌小商品市场去年

总交易额达到288亿元以上,有经营商位5.8万个,8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7000多名客商常驻市场。

上海金山区正兴建一个以五金机电、建材装潢和日用百货为主的国际商贸市场。为使上海的市场集聚能力与苏浙丰富的市场运营经验及制造业实力形成互补,长三角地区主要市场达成合作意向,今后各市场在招商入驻、市场管理、信息共享及品牌孵化等方面将分工合作,避免简单的“同构竞争”。

辽宁政府采购展览会今日开幕

□本报记者 吴光军 唐学良

2006辽宁政府采购展览会今天起将在沈阳举行。据悉,这是辽宁首次举办政府采购展,也是继上海“政府采购展”、北京“政府采购高峰论坛”之后,国内又一次涉及政府采购内容的展会。

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政府采购发展迅速,且规模不断扩大。2006年采购额将达到3000亿元。此外,基于辽宁省及沈阳市的经济以两位数递增,政府采购逐

年快速递增,辽宁省的政府采购额2005年达120亿元。

据悉,本次展会以政府采购为基础,涵盖政府、企业、事业单位、学校、部队采购。展会除展品外,还包括服务展示和技术交流等方面。本次展会除了邀请辽宁省内各市及到政府机关采购内容的展会,还将邀请吉林、黑龙江、内蒙古三省(区)的政府机关采购部门。

展会为期三天,参展企业有惠普、华晨、中顺等国内外著名公司150家左右。

社会责任倒数能否让国企觉醒

□贾必

美国《财富》杂志本月最新公布的“2006企业社会责任评估”排名,是对这些世界级的财富领先企业在管理和承担社会责任方面表现的一次综合考量。排名显示,中国企业的排名靠后,表现最好的中石化集团名列第57位,而排名第63和64位的中石油及国家电网公司,在榜单中位居倒数前两名。这与两者在财富500强排名中第39和第32位的位置,显现出不小的落差(《国际金融报》11月14日)。

当然,一本外国著名杂志的排名只能作为一种参考,但不可否认,企业的社会责任从来没有哪个时期

像今天这样受到如此之高的重视。在欧洲,部分证券交易所要求企业在上市时必须出具企业社会责任报告。这种做法也已经深入到了企业行为当中,比如,沃尔玛对它在全球的供应商实施严格的《企业社会责任标准》制度,凡申请成为它的供应商必须首先填申请表,只有达到它制订的企业社会责任标准,才有机会取得订单,成为它的合作伙伴。

这就意味着,企业缺乏社会责任感,不仅可能受到道德上的指责,也可能在经营中遭遇障碍。对照一下《财富》公布的“2006企业社会责任评估”排名,不难发现,那些社会责任感排名位居前列的企业,往往也是竞争力强、实力雄厚、口碑

好的企业。虽然这个排行榜并非百分之百的准确,但是,它却可以促使我们的企业认真反省。

在这个排名当中,排名倒数第一的电网公司或许是最感委屈的。2006年3月10日,国家电网公司首次对外发布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国务院总理温家宝批示:这件事办得好。企业要向社会负责,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中国经济时报》11月3日)。今年10月30日,国家电网公司向中国青年发展基金会捐赠人民币12亿元,援建希望小学。此前,国家电网公司已分别向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和民政部各捐赠6000万元人民币,捐款总额达到了24亿元人民币。

但是,企业社会责任并不等于慈善捐款。所谓企业社会责任,是指企业在创造利润、对股东利益负责的同时,还要承担对员工、对消费者、对社区和环境的社会责任。捐赠社会只是其中的一项,更重要的是它对社会所承担的责任。事实上,电网公司在积极帮助社会的同时,其通过垄断地位获取的巨额利润本身就经常面临着公众的质疑,既然你用于捐赠的资金来源本身就有瑕疵,公众又怎么会轻易认同企业的善举?

不仅电网公司,石油企业、银行等,都面临着这个问题。中国成品油价格在国际油价上涨时跟涨,在国际油价下跌时无动于衷,油企在死保自己利润的同时,也让社会付

出了很大的代价。即使它们拿出部分利润捐赠社会,也很难获得公众的好评。企业的社会责任感其实贯穿于企业的整个经营理念和管理过程中,是完全可以与企业融为一体。企业要捐赠,要有爱心,但是,这个社会责任感从其获取利润之初就应该体现出来,即企业的利润不能是通过社会责任感的缺失获得的。

我们的企业不妨把社会责任感倒数的排名作为一个善意的提醒,从细节开始入手,一步步地检讨和修正自己的行为,改变对社会责任感漠然置之的态度,让利于社会,服务于社会,如此,即使企业不捐赠一分钱,公众也会在社会责任感方面,给企业打出高分。

外企大面积亏损背后是税收之痛

□王杰

国家税务总局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日前联合举办的反避税专题研讨会披露,2005年外资企业的亏损面高达42.9%,全国税务机关共对300余户外资企业进行了反避税调查,结案70户,调整税款4.4亿元。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负责人表示,我国目前尚没有全面的反避税立法,现行反避税立法仅限于转让定价和预约定价,且条款比较原则,缺乏可操作性(《法制日报》11月14日)。

外企大面积亏损的情况已经持续多年。此前笔者曾经看到的一个数据是:在中国境内的40多万家

外企有60%账面亏损,年亏损总额达1200亿元(《中华工商时报》11月4日报道)。外资的大面积亏损令人难以理解,其一,外资的税负轻。目前,外商投资企业的名义税率15%,实际税率是11%;内资企业目前的名义税率是33%,实际税率是25%左右。外资企业的税负不足内资企业的一半。其二,除了税收优惠,外资企业在土地、贷款、用汇等方面,享受着诸多政策优惠与便利。其三,外资企业的技术和管理先进、实力雄厚、品牌含金量高、市场广阔。

从这三个方面来看,外企哪个方面都比国内企业占优,尽管如此,外资企业依然在大面积亏损。这亏损令人费解。按道理说,外资企业在

亏损的时候,会重新评估投资的可行性,然而,我们看到的却是另外一幕,在外资企业亏损的同时,他们不断向中国追加投资。截至今年6月底,我国累计实际使用外资金额达到6508亿美元,来华投资的国家地区近200个,世界500强企业约470家在华投资。

显然,亏损是假,赚钱是真。据统计,从1990年至2004年,中国外商投资企业仅利润的汇出额一项,就高达2506亿美元。2003年外商在华投资企业利润率高达6.6%,比当年世界财富500强这一指标要高很多!外资企业通过制造亏损的假象,巧妙地逃避了相当一部分税收责任。要不然就很难理

解,为什么外资创造了中国约33%的GDP,却只缴纳了中国约20%的税收。

外企避税危害巨大。它不仅造成了税收收入大面积减少,影响了我国财力的增长,也使民族企业在竞争中处于更加不利的地位,因为外资企业可以用避税多出来的“利润”进一步提高研发能力和抢占市场的资本。同时,外资企业避税,迅速发展壮大,出口迅速增长,给我们带来更多的贸易摩擦。美国《纽约时报》记者戴维·巴尔沃萨指出:“看上去中国好像从贸易中获得了更大的回报,实际上真正的利润被美国等外国公司所得;没有留下全球化带来的利润。”

虽然外企大面积亏损,避税现象严重,由于立法滞后,我们却常常无可奈何。在“2005公安机关侦破十起涉税大案”中,其中没有一家外资企业。这种情形非常令人痛心。避税是纳税人利用税法上的漏洞,达到减轻或解除税负的目的,目前世界上大多数国家为了防止跨国公司的避税活动,都在加紧修订和完善法律,以最大限度地堵住相关漏洞,不给外资企业避税造成可乘之机。

面对享受诸多优惠条件的外资企业的大面积亏损,我们也应该尽快修订和完善法律,加大审计、检查和惩处力度,最大限度地压缩外资企业的避税空间,如果默许这种状况持续下去,后果不堪设想。

索赔门槛过高堵住了维权之路

□陈军华

北京市场上一些所谓的白洋淀“红心”鸭蛋,是鸭子吃了掺有苏丹红成分的工业染料产出的,央视《每周质量报告》对此事进行了曝光。随即,北京市食品办下令全市停售“涉红”鸭蛋。目前,“红心蛋”事件主要责任人已经被刑拘(《北京晨报》11月14日)。

据悉,这些“红心蛋”含有苏丹红IV号,苏丹红IV号颜色鲜艳,毒性很大,国际癌症研究机构将苏丹红IV号列为三类致癌物。那么,不幸购买、食用了“红心蛋”的消费者能否向商家要求索赔?北京市工商局有关负责人说,可以索赔,但必须具备以下三个要素:

申请索赔的必须是依据之一是有购物小票;其次要有红心成鸭蛋的确含有苏丹红IV号的权威检测证明。另外,还必须持有由医院出具的有证明,证明消费者食用在这家超市购买的红心成鸭蛋后致病,且能表明其损害程度。这位负责人说:“如果消费者不能证明自己的确是因食用红心成鸭蛋后致病,目前最好的办法是凭小票要求退货。”(据《北京娱乐信报》11月14日)

不看不知道,一看吓一跳,维权门槛实在太高了。一枚“红心蛋”是否含有苏丹红,是否有毒性,要经过数道检测,而每一种检测都要缴纳上百元乃至数千元的检测费用,因而,仅这一个门槛就能将绝大多数消费者阻挡在维权大门之外。购买、食用被认为有毒的“红心蛋”,消费者本身就已经遭受了损失,如果要维权,不仅要付出时间成本,还要付出数倍于“红心蛋”价值的费用,这对于消费者显然是不公平的。

过高的维权门槛,对于制假造假者是一种天然的保护。制假造假现象层出不穷,有毒食品屡禁不止,与此

不无关系。

消费者维权积极性不高,维权成功所得赔偿过低也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原因。《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一倍。”这就是说,倘若消费者购买、食用了一只含有苏丹红的“红心蛋”,在历经周折后,最多也只能获得相当于两只鸭蛋的赔偿,即便这样,还有一个重要前提:消费者要能够证明商家构成了欺诈。

由此,便导致了一种恶性循环:制假造假——消费者受损无法维权——制假造假受到纵容——消费者接着受损,如果消费者不主动维权,有关部门再不积极作为,假冒伪劣大行其道,其实是顺理成章的事情。

事实上,把维权责任完全推给消费者本身是值得商榷。像苏丹红“红心蛋”这种事情,由于销量大,受损的消费者众多,有关部门难道不应该主动站出来,检测相关产品,判断产品是否有毒,并据此对商家进行问责,赔偿消费者损失吗?而且,既然“红心蛋”事件主要责任人已经被刑拘,就意味着这次事情是一次刑事案件,而根据我国的法律规定,此类案件应由国家追诉,用于调查取证(含检测)、起诉等方面的费用,也应由国家承担。

而且,维护市场秩序,打击制假造假行为,清查假冒伪劣产品,本来就是有关部门的职责,工商、质监等部门,应该加强协调,及时对相关产品进行检测,并迅速将检测和查处结果公布于众,作为消费者依法维权的依据,最大限度地减少消费者维权的成本。